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1)

**關連交易**  
**關於**  
**出售協美針織廠有限公司**  
**之 60% 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methurst 以現金代價港幣 2,760,000 元出售其所擁有協美之 60% 已發行股份予利港。

緊接完成前，協美為本公司擁有 60%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利港則直接持有協美之 40% 已發行股本，因此利港為協美之主要股東。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利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公佈該協議已經訂立，而出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該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ii) 訂約方**

Smethurst (作為賣方) 及利港 (作為買方)

**(iii) 交易主旨**

Smethurst 同意出售而利港同意購買出售股份 (佔協美現已發行股份之 60%)。

\* 僅供識別

#### (iv)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港幣 2,760,000 元，已由利港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 Smethurst。代價乃按商業條款及經 Smethurst 與利港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 (i)本公司間接擁有協美之 60% 股權；及(ii)協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 6,420,000 元（按協美之資產及負債與業務以清盤方式出售之基準，就廠房及機器、員工之長期服務金及或然事項作出約港幣 1,800,000 元之撥備後，Smethurst 與利港協議修訂之估值為港幣 4,600,000 元）。

#### 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簽訂該協議時即告完成。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及資產管理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公司間接持有 Smethurst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利港之資料

利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緊接完成前，利港持有協美之 40% 現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利港持有協美之全部現已發行股本。

#### 協美之資料

協美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針織品製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協美擁有一間無經營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絡善，該附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註銷登記。協美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綜合虧損淨額載列如下，有關數字摘錄自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之虧損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之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828	828
二零零五年	904	904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自數年前開始已視成衣製造及貿易為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近年來，成衣業務之競爭日趨激烈，從協美之營業額不斷縮減及持續出現虧損可見一斑。因此，董事對協美之業務於可見將來之前景並不樂觀。

儘管代價港幣 2,760,000 元較本集團應佔協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港幣 3,850,000 元折讓約 28.3%，但董事認為，由於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可於協美現時面對艱難業務環境下將其投資即時變現，並使管理層毋須於此項虧損業務上耗費時間及精力，故有關折讓乃屬可接受及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影響

緊接完成前，協美為本公司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協美之任何股權，協美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再擁有任何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目前，本集團無意再從事上述業務。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港幣 1,090,000 元，即代價與本集團應佔協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是項虧損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港幣 2,760,000 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接完成前，利港為協美之主要股東，而協美為本公司擁有 60%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利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

### 釋義

在本公佈中，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述涵義：

- |       |   |   |
|-------|---|---|
| 「該協議」 | 指 | Smethurst（作為賣方）與利港（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訂立關於協美股份之買賣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b>S E A Holdings Limited</b>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號：251）；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利港就出售事項向 <b>Smethurst</b> 支付之代價港幣 2,76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 <b>Smethurst</b> 按代價向利港出售出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港」	指	利港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絡善」	指	絡善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前為協美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以 <b>Smethurst</b> 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協美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 6,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 <b>Smethurst</b> 」	指	<b>Smethurst Investments Lt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協美」 指 協美針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 Smethurst 及利港分別持有其 60%及 40%股本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 (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旭先生、謝文彬先生、徐立言先生、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梁學濂先生及鍾沛林先生